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二百十五

史部

通典卷九十七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七 凶十九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堊室議

周

晉

宋

周制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

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

死也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

啟及葬不奠

不奠務於當葬者也

行葬不哀次

不哀次輕於在殯者

反葬奠

而後辭於賓遂修葬事

辭於賓謂告將葬啟期也

其虞也先重而後

輕禮也○晉杜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

皆服斬縗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

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

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

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

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又

荀訥答問云代人有向曙毀廬作堊室祭畢居堊室見

客者或有於廬前設位謂今可於廬前設位著練服事
畢服母服居廬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
葬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邪答曰按賀
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
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
既葬乃為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為前喪變
服練祥也○宋庾蔚之謂前喪既周應毀廬為堊室而
後喪猶應居廬古者受弔於庭階廬堊室自是寢處之

所今雖以廬堊室為喪位然自異於縗經矣母喪既練而父亡為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父在也况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為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為大夫子為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

皆以始制為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絕出則除之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晉宋

晉虞喜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三禮無有此條殆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為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

君已為嫡孫祖歿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為嫡孫則服一周齊縗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

大父祖也

○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

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為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廬議

晉 宋

晉韓伯為殷靈符問或人答云昔亡伯喪未除而祖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為祖母居廬都太尉來弔不以為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為受弔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為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為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變除附

周 晉 宋

周制間傳云斬縗之喪既虞卒哭遭齊縗之喪輕者包

重者特

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縗可易

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縗之麻以包

斬縗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

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言包特者明於卑者

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也吳射慈云斬縗既葬縗裳

六升男子經帶悉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腰帶故麻

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耳仍遭母及伯叔昆弟齊

縗之喪其為母更以四升布為腰帶謂之包言以包斬

縗帶也經斬縗之葛經謂之重者主於尊也婦人易首

經以麻亦謂之包帶斬縗之麻帶謂之特周喪既葬服

上服六升之縗裳男子帶上服之葛經也齊縗之喪既虞卒哭遭

之葛帶婦人經上服之葛經也

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言大功可易齊縗周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

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周以下固

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也服重者則易輕者也重服

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

以下服之受矣吳射慈云齊縗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齊縗既葬為母七升正服縗八升經

帶悉葛婦人首經以葛腰帶故麻也亦就五分去一殺小之耳又遭大功之喪更制大功之喪縗裳男子亦麻

為腰帶經周之葛經婦人易首經以麻帶周之葛帶大功既葬亦服其功縗男子婦人悉反著周喪既葬之經

帶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周之喪既葬矣則帶其也

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縗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周既葬差相似也經周之

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縗七升母既葬縗八升凡齊縗既葬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縗服其麤者

也吳射慈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周之喪既葬則帶其
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縗謂三年既練縗七升男子
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周喪更制周縗裳經帶
悉麻周縗既葬為母總七升正服縗八升義服縗九升
謂之功縗男子帶練之葛經周之麻謂既葬之
麻也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 三年之

喪既練矣有大功之喪服其功縗經帶如周大功之麻

練葛周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
其故葛帶經周之經差降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
同耳亦服其功縗凡三年之喪既練無所
始遭齊縗大功之喪經帶皆麻也 小功無變也變於

大功齊斬之服有本謂大功
不用輕累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以上也小功

以下深麻 間傳云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言大功
斷本也 可易斬服

之節也。斬練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周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周之葛，帶謂之重葛也。吳射慈云：既練遭大功喪，麻葛重者，既練男子有葛帶，婦人有葛經，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大功之喪，亦更制練裳，經帶皆麻，謂之重麻。大功既葬，還服練，練男子帶練之葛，帶經周之葛，經其婦人經其練葛，經帶周之葛，帶謂之重葛。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今此帶周之葛，帶者大功既葬，婦人得葛帶，不服大功之葛，帶而帶周之葛，帶者斬練既練，婦人除葛經，大五寸二分，寸之十九。若帶大功之葛帶，裁大三寸六分，寸之四十九。非經帶五分去一之差也。故帶周之葛，帶周之葛，帶大四寸二分，寸之七十六。與練首經之差，之宜也。男子不經大功葛經，而經周之葛，經者亦以非練帶之差也。雜

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腰經葛又不如

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耳唯杖屨不易言其

餘皆易也屨不易者既練遇麻斷本者謂小功於免經

練與大功俱用繩耳以下也

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

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有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

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矣

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

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亦變易也小功以

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

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間傳云除服者先重者

易服者易輕者

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

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

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沒猶竟也

其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也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

練祥皆行

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

者也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未沒喪者已練祥也矣顙草名也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乃為前喪行練祥祭也顙音口迥反

○晉謝奉議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

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

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為彼興哀則不專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遭周大功之喪皆隨所服而變代行喪者咸從此制竊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為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况兼愛敬之重而更屈於支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經帶歸於本宮即反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知無大過矣 宋崔凱云斬縗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

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經婦人腰經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首經婦人腰經皆言周者斬續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腰皆當有經大功既葬之葛經則小功之經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喪故皆經周經也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周

宋

周制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

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謂大功之親為

殤在總小間傳曰斬練之葛與齊練之麻同齊練之葛功者也

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

總之麻同則兼服之此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

小功以下則於上服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

也吳射慈云謂大功之親為殤在小功總麻者皆易練葛著麻經帶以終殤之月數而反三年之葛謂若從父

昆弟姪庶孫之長殤中殤在小功婦人為夫叔又長殤在小功中殤在總麻者也此殤麻亦斷本變三年之葛

者正親親也下殤則不言賤也○宋庾蔚之謂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

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正服之葛方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耳鄭玄謂周殤長中已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葛間傳大明斬練變受之節因備列五

服麻葛之分總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辯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其如總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邪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周

魏

晉

周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

有殯父母之喪也遠兄弟者有兄弟親而

道遠也

哭於側室

嫌哭殯也

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

近南者為之變位也

東為右就主人位也

同國則往哭之又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

總必往

親骨肉也

非兄弟雖鄰不往

疎無親也

雜記曰有殯聞外

喪哭之他室

明所哭者異也哭為之位也

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

始即位之禮

謂後日之哭也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也

○魏王

肅云往哭而退不待斂也鄭記問曰或言往哭或言側

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又雜記云三年之喪雖功緘不

弔如有服服其服而往雖總必往亦當服其服不王瓚

答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往也雜記斬緘

言功緘乃服其服而往則齊緘亦於功緘乃服其服也

哭他室者為外兄弟明皆當先哭乃行耳異國則不往

也吳射慈云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疎無親也蜀譙周云禮哭於門內之右明為變位也後日之哭

既朝奠其殯卒事出改服即位如初亦三日五哭也○晉東皙問曰有父母喪遭

外總麻喪往奔不步熊答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非

嫡子可往若姑姊妹喪嫡庶皆宜往奔也傳純云禮先

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

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是輕情輕服已

行故也今新死者有千里表應服者以官役為限奔臨

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關新死則新死無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為無服宜制新輕之練以當往臨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則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喪人情與服兩得濟乎或難曰服以禮為主禮有往臨之練而無便制之服如便制輕練恐非禮也答曰禮是經通之制而魯築王姬之館於外春秋以為得禮之變明變反合禮者亦經之所許也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周

晉

周制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

父昆弟之喪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

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

長中乃除○晉賀循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為周大功之服祥

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以下則不除轉

輕也降而為小功則除之殷允有兄子喪應除兄服與

徐邈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此日以吉服接

客當兄舊服見客邪又云禮曰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恰對客終日今齋服既同且下流益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喪服邪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晉羊祖延問曰外生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縗服也後遭母喪齊縗服也禮為兩制服有所變易邪按曾子問曰君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家殷事即往應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彥先

即循也

答曰禮女子適人服夫

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既不貳斬則不得捨其

所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國妃有車騎斬縗之服宜以包母齊縗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初喪之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縗之服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又有父母之喪與君俱三年故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父兩服當其兼喪以君縗為主而不以已私服為重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晉

宋

晉韓康伯問荀勗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
父喪當復應還所生兩處作喪位不若作壻室今當服
斬先斬以居壻邪答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
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周布冠幘首經齊縗先
喪既練已有壻室唯當服周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
喪位韓重問既為人後先服重制豈當有改然今要當
有時還本哭臨其本親赴弔不設喪位情為不安可於
本親兄弟次作壻室歸來處之不苟重答意謂身有所

後重服當不得復於本兄弟廬次作堊室歸可設哭位而已○宋庾蔚之謂禮齊縗斬縗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縗升數從其羸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以堊室為對弔之所故應還本家立堊室在諸弟之下以受弔設使本家遠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後靈前受本親喪之弔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為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復
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答禮無曉然之文然意謂嗣子
宜兼持重正位之喪豈可闕三年正主邪又問曰若嗣
子兼持重者光祿喪次親有廬邪又答曰禮之倚廬在
東墻下蓋是寢苦枕函之處非接賓位也謂寢息之所
宜在親之殯宮於光祿喪庭若賓客饋奠凡是有事然
後之喪所已則還廬次然今代皆以廬為接賓之位位
則二處從禮之變亦宜兩設也又問葬奠之禮何先何

後又答禮云父母之喪偕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
先重而後輕其葬服斬縗以例而推光祿葬及奠虞皆
宜先於情則祖輕於尊則祖重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周

後漢

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在則

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

則不為祖母三年吳商駁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
除為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為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為

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為已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為人後為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為小功五月而已後為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為祖父小功今為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眾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祭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

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齊縗章臣為君之父母祖父
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為三年
也據為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
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
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
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為後者皆應
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晉

宋

晉雷孝清問曰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
開門更立廬不言稱孤孫為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服
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為兩喪之主無緣更
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堊
室事畢反後喪之服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代
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至祖母訖服然
後稱孤子○宋庾蔚之謂若如范說非為反後喪之服
亦應還毀堊室立廬在諸父堊室之上但二喪共位廬

聖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始有後喪便別室為廬
兼主二喪

既練為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宋

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
後未周宗族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
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為取出後日為制服之始荀伯子
答曰出後晚異於間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為周不以
出後日為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

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景以為伯
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景除
服何容持三周服邪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景始
出後景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
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
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即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為喪始
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
服為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

喪晚持一人未即吉二條何者為安荀重答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為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即練綬縞從輕此自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已服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為喪主也又謂為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綬則綬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其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為伯父追周服景以出後之故更綬縞旬日除所為深淺舛錯不是

過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
晚異知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
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
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而
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為人後者盡禮
於彼而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以
真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以父子之名定於受
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然無厭奪之

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其子景後之景無緣為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為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為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為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為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

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袒免其居室之弟久已笙歌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難曰景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既為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

子景後甲景弟丁為伯父追稅服周而景以後出之故更居緦縞旬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緦縞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為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為躋論曰甲婦女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縗麻去身號咷輟響然素服窆居與代長戚夫何

圖於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答馬操難曰為人子者
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答曰同
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
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
追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
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為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
三年之外便不為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
乙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其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

制居緘縞旬日而除既為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答云謂景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景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易此言也

兼親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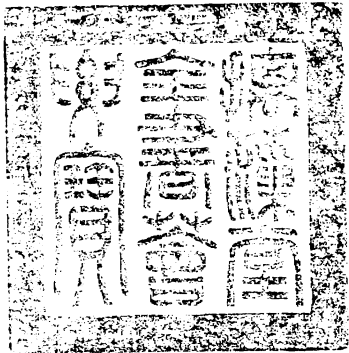
宋

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卑尊之叙當以已族為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為已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

妹而為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為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

知矣

通典卷九十七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編修臣曾廷樞

謄錄監生臣錢敬熙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通典卷

九十八至

一百




詳校官員外郎臣楊世綸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九千二百十六

史部

通典卷九十八

唐 京兆杜佑 君卿纂

禮五十八 凶二十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周

晉

北齊

周制喪服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

已則否

盧植曰謂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鄭立曰父以他故居

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

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王肅云謂父與祖離隔子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父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

○晉賀循云生於

他方不及見其父母諸父昆弟若聞喪之月日已過不為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常按魏時諸儒問云日月已過或父已亡獨聞喪當稅之不若宜稅稅何服答曰父卒而為祖後服斬與父在異者也淳于纂問淳于睿云按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注云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於

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謂賢聖失之甚矣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正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踈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不厭睿荅曰賢聖及先儒初無疑

怪此者以其緣人情而恕之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
不相識者也聽當依就莫不厭也禮記明文先師之議
可信者也不信聖賢而欲意斷直而勿有正防此輩周
三年者傳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乎何所重乎劉
智按禮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子
則否智以為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誤字昆弟相連
之語易用為行行贖也至親並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
服之恩也若今生不相及者稅服則父雖已除後生者

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則父雖稅其子孫無緣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虞喜通疑曰據文云父稅子不當其時則服之可知也當時雖服猶生不相見則恩義踈不責非時之恩於人以情恕之也若父以他故居異邦生已復更居一邦生弟然則例不稅服以生不相見故也文上言不及而下有弟字者明生不及相見理中可有弟矣已死而兄亦不稅此義兩施非衍也蔡謨以為禮大功猶稅况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

縗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
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
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為主但不相見便為不及則此祖
父即復可言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
弟也此辭不順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
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
立此說非禮義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

長音直
兩反

書歷

千載又更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

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為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謂諸父為伯叔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否於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為生不及荀訥答曰別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亡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相見應為服否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先儒以為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

而諸儒以為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意謂音問既通情義已著雖未相見禮疑從重猶稅服孫略議日記云不及祖謂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人咸不見許○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况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否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

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小功不稅服議 晉 宋

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否得服其
殘月以為永制束皙問步熊熊答曰禮已除不追耳未
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
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詢曰鄭玄云
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
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

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為允愜若服其殘月人心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寧心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 宋

晉劉系之問為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為有服否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妻子父沒為母伸三年子

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庶祖母可也此謂父妾無子父命子為之後或子或孫唯其班第既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為之服况親子之孫而可有不服之義邪制服為允又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

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服為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為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庠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

有母之子並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
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
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况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
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
明矣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魏·晉

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
否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玄駁云

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
博士徐宣瑜云君亡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
者按代子即位鄭玄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
所甚感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元心喪可也荀組云
至父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禮無
終身之制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晉

東晉

晉蔡謨曰甲父為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臯病亡一

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謨謂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由此言娶妻者所為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已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

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戚加已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為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毀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瑩兆平安非如毀發

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篤病，營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做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太傅軍事，亡在新汲，為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奔迎禮云。久喪不葬，主人不變者，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左丞熊遠啟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若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

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此例
皆詣東關尋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並加清議
其為制且有准則又司徒李允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
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允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
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允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析計
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
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為終身或不許者如
何智答曰父母死生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為重

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為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雖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喪如是曾閔所能僅行非凡人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行乖離論曰聖人制禮以為經常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義即今代父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禮習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

名不定不可為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為節況不聞凶何得過之雖終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為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營宮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空絕娉

娶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婚宦苟南北
圯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
賀循上尚書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
吉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
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奔除服之文
也宜申明告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
以釋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
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在遠

俱不得除也况或必須求覓以其喪禮待已而成者邪
若別以為義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
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為之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
上事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
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親
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
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迸不知所在今妻
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難奪可更選代

詔曰前敦循所奏唯聞喪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未決之宜急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没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間没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惟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遺體無心婚娶遂令宗祀絕滅於一人及犯不孝莫大無後之罪此實難處然臣以為此非聖人不以死傷生之教也兩路粗通久無音問殯可知矣但不了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

法斷之令舉哀制服勤三年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之禮也詔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此於有情其尚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令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爾置之皆一代事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議曰荀組雖慮宗脣永絕魂靈餒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餬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未死而服之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猶死也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己丑陳侯鮑卒信則

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敏博士江泉議流
迸離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例昔宰咺致賵春秋
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
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尋求
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
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
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
居憔悴之感此慘怛之行表德義之所先也征西司馬

王愆期議今雖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岱與母離隔
吳平其母尚存推此安可必其無冀乎故先明授受不
廢謂宜使婚宦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
祀之痛必俟河清而婚或有絕嗣之門矣虞譚議曰諸
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
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
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
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

窮乃得聘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
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未俗多有歡宴之
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知所從求下禮
官考詳永為典式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義納室養姑
承繼宗祀聘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通典卷九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九千二百十七

史部

通典卷九十九

唐 京兆杜佑君卿纂

禮五十九 凶二十一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周宋

漢 晉

周制齊縗不杖周章昆弟相為服及姑姊妹適人無主者與孫之為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及無主者其服與士為姑姊妹適人

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
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
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
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為姑
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無主者為其
昆弟之為士者亦如之○漢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之
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
報何戴聖以為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

之子為文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

制曰為父母周是也

吳射慈云士為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齊緣周

○東晉

征西庾亮府倉曹參軍王羣從父姊喪無主後繼子俄而又卒羣以為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同在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准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詔府主及寮寀詳斷荀訥曰若從姊夫沒無子無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

服方以為後者沒更與本親之情尋其始則喪非無主
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
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亮答曰存沒禮終而喪其嗣此
之無後雖復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
功之末以亡者喪後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
羣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
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
女子為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

近親之有服則踈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公子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於江南郡之卿士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服議 晉

晉王景平問婦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要其兄迎歸未有所適而亡伯叔之子應為服否谷士風議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之義今姑愍彼無

嗣令還其黨欲令更出則衛莊姜遣陳媯之比也於兄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服虞子卿駁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適之義昔姜氏以殺適立庶歸齊怨魯陳媯以子死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姜氏義絕之倫無陳媯應出之事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代俗之常意非教訓之道也衛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必出也季思龍以為谷氏所據之徵雖

失然所執之意未為非也婦人之禮執箕箒養舅姑供
祭祀者也今歸母氏缺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以宜出
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為欲出之意定也李
彥仲以為姑有嫁婦之文故令歸母氏之黨已絕之理
自灼然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議

晉宋

晉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壬迎乙
還家景求婚於壬壬意許定已尅吉日而乙暴亡甲應

有服否裴主簿議凡秉節遂志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
慮始專於夫家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余以為景壬
交幣之辰則甲乙義絕之日許參軍駁曰乙喪夫無子
勵操十載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
知苟聘至之非我則無愧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
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之絜疑必從
重重則宜服予固以為不應絕也○宋庾蔚之云甲叔
母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

防微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夫父母喪附 晉

晉鄭澄問弟女當適武留繇兒留去年自將兒來拜時
其兒今卒不知弟女當奔弔否若弔着何服范甯答曰
禮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練
而往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謂斬練也謂既親拜
舅寧當重於吉日耳鄭又問若拜舅為重於吉日應服
斬誠如來告若拜傍親復云何昔荀啓拜時而卒庾家

女不往吊不被譏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禮有因革意

為娶女有吉日理輕於拜舅復重於拜餘人荀氏海內

名族庾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吊必有所據又陳仲欣

拜時婦奔喪議曰夫拜時出於末代或恐歲有忌而吉

日不辰

辰時也言
難逢吉日

有此變禮既無文於古及其損益故

當使今之情制不失古之義旨亦宜以前事之得中者
為後事之元龜輒尋今人拜時壻身發蒙交拜者往往
長迎而盡婦人之禮按記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

夙興沐浴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則與拜而長迎然後婦
禮乃備者不相依準至於三月廟見鄭玄云以舅姑沒
者耳若以三日擬三月施之二親沒則可若其親尚存
豈容借言乃以衆人所行失禮之事反議許長迎而為
非則是賤於準禮而貴於衆失可得然乎又記云娶女
有吉日而死壻以齊縗而弔既葬而除夫死亦然又在
塗之女而夫父母没布深衣以赴喪又記云女未廟見
而死雖不祔於王姑而壻不杖歸葬於女氏示未成婦

鄭玄云雖不備喪禮猶為服齊縗依準古義無不赴哀
之文若苟以今失為是而以古禮先儒為非人則未如
之何夫拜時雖非古既女交拜亦敬慎重正但未見婦
於姑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謂猶非定則女子可冒絳紗
使他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為壻輒可委去女子之分固
若是乎夫稱妻者係夫之言稱婦者有姑舅之辭凡娶
妻誠盡婦禮所以事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敬或上
堂見姑又設有甲乙二親不存娶妻雖已三日無可致

敬又未烝嘗則與拜時未敬舅姑事殊而理同豈聞今

人以為非妻乎由斯而言迎婦入家發蒙交拜夫妻之
禮定致敬舅姑為婦之禮畢以明婦順耳情理不相背
故可推情以言禮凡人有喪猶或悽愴况已入夫門而
不卹其哀乎若謂與古禮相準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
祥日可赴哀赴哀而情敬伸矣伸欣又書曰庾揚州以
拜舅姑擬之廟見同先配而後祖尋陳鍼子之譏鄭忽
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鄭云配謂同牢食而後祭無敬

神心故曰誣其祖未三月而祭非禮也又記曰婦共牢
食沐浴俟明乃見舅姑以明婦順今當思禮傳所以同
異而謬以拜時為先配後祖未是尋書之意也且代人
三日先配及同牢行禮不以為嫌又今人拜時皆未施
敬舅姑誠準婚已交禮未及三日故也設有婚未三日
而夫有大喪必盡哀而婦義已成矣既以拜時準婚未
三月則是俱已入門交禮同未致敬舅姑情義赴哭之
例不得云異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

魏

宋

魏河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
陳留已受印綬發邁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
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重乎陳留迎吏當持重乎河
南尹司馬芝答曰德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耳樂陵
吏以舊君服復何疑也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絕
陳留雖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絕而服
輕乎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縗而吊既葬除之謂

樂陵宜三年矣。芝荅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已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婦，何邪？綽又難陳留之吏，既未相見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弗為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宋庾蔚之曰：爵位以受命為判，德祖已受陳留之印，則於樂陵為舊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日之婦於情為安。令吏為君齊縗，以弔按宛令遷為元城，已來在道，元城左右奉圖錄主簿，眾吏在後。

未到令死二縣吏疑所服馬博士以為宛君臣未絕舊
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吊服加麻賈博士以為已正名元
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塗之服宛當為舊君之服或問
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
重孫叔然答曰古者諸侯以國為家衛出其君於襄牛
不書出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鳥傳曰猶在境內則
衛君也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
日夫死斬縗吊既葬除之

吏受今君使聞舊君薨服議晉

晉范甯答問者曰禮銜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境則遂其事然則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去乎甯答事君當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禮權也

與舊君不通服議

周

晉

周制檀弓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歟對曰

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為舊君反服之禮

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無為戎

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

鄭玄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兵主來攻伐曰戎

首也盧植曰戎兵也言人君待臣不以禮不舉兵為行陳之首誅之則善矣又何反服之有

戰國時

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答曰諫行言聽

膏澤下於人有故而去

秦母遠云謂有他故不得不行或避怨仇者也

君使人

導之出疆又先安其所往如此則為之服若諫不行又

搏執若送因徒然也

此之謂寇讐何服之有耶○晉或問云君

無道而臣見黜放君薨為服否許猛答曰君無道則當
三諫不從則適他國若既亡不越境君雖無道猶責以
臣禮惠帝元康中趙郡吏蘇宙不奔弔於郡將中郎關
中侯曹臣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為先定公薨
背還濟北穀城墓宅安厝太學博士趙國蘇宙昔先公
臨趙以宙為功曹後為察孝前臣遭難宙為鎮東司馬
趙之故吏有致身叙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宙名諱
不至宙今典禮學之官口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

宙應見論貶博士蘇宙移國子博士被符不省請議郡
將曹公昔臨敝國見接有布衣之交高遊盡歡謂千年
可畢不意後會逼為功曹尋被州召不為公察孝也欲
深其罪崇飾虛名以惑明時宙雖不德數受教於君子
寧有故將之喪而忘奔赴之哀過蒙殊恩忝佐方岳銜
命守制無因致身禮聞父母喪不得奔赴為位斂髮成
踊襲經割孝子之心以終君之命謂之禮也往聞喪設
位盡哀仰則先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失舊物若此

為罪不敢逃刑聞凶則因發健步書弔嫡孫健步迴說喪已還東阿留書付其從子綜宙尋被召為博士王事敦我不遑啓處如宙凶薄天討其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按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魯人曰吾君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喪魯人不弔是其下成康未為久也

下猶去也言去成康之時不遠無愧於不往也禮

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之禮傳無弔祭之文國子博士

謝衡議云大夫去國其妻長子為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長子言未去也言去則無服矣是違諸侯之天子不反服違天子之諸侯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皆自外來假借一時共相臨尹去則在外體遠事絕恩輕義踈至於死亡隔限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之義無所施也博士周衷議云事君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貳乃辟也宙受署而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矜其孤也苟能致書唁吊祭闕

之可也河內太守孫兆議曰奏罷侯置守漢氏因循郡
守喪官有斬綰負土成墳此可謂竊禮之不中過猶不
及者也至於赴奔弔祭故將非禮典所載是末代流俗
相習委巷之所行耳非聖軌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內史
一時臨宰轉移無常君遷於上臣易於下猶都官假合
從事耳又當故將未殯之前已受天子肅命之任王事
敦我密勿所職詩不云乎主事靡盬不遑將父孝子之
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况遠赴弔祭故將乎其議貶者

可謂行人失辭仲尼所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又南陽張觀告太常稱其父昔為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亶留頌等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亶等不來臨喪又不奔葬凡人有喪匍匐救之況於君臣之義乎而亶等敢懷讎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按亶頌告

太常自理云近為陳事犯忤加鞭付獄亶頌默然待博放戮辱放退居臣道絕抱罪之人不敢見靈柩也

士馬平議云按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亶等昔為君所棄是為義絕義絕之臣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逐求

還親臨喪事於事則近僞於禮無此制也又梅陶為章
郡太守孫虛為功曹虛怏怏不欲時有蜀賊偵邏誤為
賊至陶及虛皆散走曉知非賊至悉還陶大怒書佐還
晚欲斬之虛執據不聽陶後移邑虛詣郡自理駁陶七
事戴邈為州都言依事絕太尉留虛為從事中郎不復
與陶相聞溫縣領校向雄送犧牛不呈郡太守吳奮送
牛值天大熱多渴死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曰呈牛亦死
奮下雄獄後雄為黃門郎奮為侍中同省不相見武帝

勅雄詣奮王隱議曰禮雖云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當
為小惡也三諫不從則去不見齒於其君則不敢立其
朝至如仲子稱人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人以凡
人遇我我以凡人報之此猶輕於戎首則可逢而避之
至死不往可也雄無詔勅逢避未可非也

秀孝為舉將服議

魏

宋

魏景元元年傳元舉將僕射陳公薨以諮時賢光祿鄭
小同云宜准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弔服加麻可也三月

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為諫議大夫遭舉將喪雖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齊縗三月漢代名臣皆然○宋庾蔚之謂白衣舉秀孝既未為吏故不宜有舊君之服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吊服加麻可也今人為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常謂宜如鄭小同吊服加麻為允今已違適為異與舊君不通議論不奔吊故郡將喪

郡縣吏為守令服議

魏

宋

魏令曰官長卒者官吏皆齊縗葬訖而除之

蜀譙周云大夫受縗

內之采邑有家臣雖又別典鄉遂之事其下屬皆止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采邑之家臣郡縣吏權假斬縗代至則除之○晉喪葬令曰長吏卒官吏皆齊縗以喪服理

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與征西桓溫牋云

蔡徐州薨主簿服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

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詔公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比中

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郗太宰薨州主

簿改服齊縗中興以來江南皆從之公卿以下至邑宰

吏服其君齊縗則無從服之文而由來多有從服者陶
大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卞光祿經過自說
為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已不從服此是用晉令也郗太
宰遭姊喪吏服為疑郗問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
便從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乃二公之薨府
州主簿服齊縗○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
州郡縣長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
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暫來之吏不得以為純臣則

齊周之制不為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子妻其猶不從
本無義於傍親卞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姊
可謂恢踈罔其乖遠矣

通典卷九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二百十八

史部

通典卷一百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六十 凶二十二

喪遇閏月議

東晉

宋

齊

梁

後魏

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
士謝攸孔粲議按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
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

乙未閏月之曰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
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
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
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末者用
捨之論時有不同唯當本乎閏之所繫可以明折衷經
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
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附正月不應時見也唯魯文公
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

年閏三月後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為然朝論同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經通且喪宜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周忌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月遇閏

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閏月祥散騎常侍鄭襲議

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

尚爾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

用閏之後月諸荀名德相繼習於禮學故號為名宗議

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傳所書

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

長音直
兩反

三十日中何得

無事不明閏月非附月之理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二十

五月遇閏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為月

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忌日之謂不唯周年子卯之謂

代不用子卯閏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

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

二十八日崩己未之日今年己未在閏月十日時不用

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己未在他月今者不能變

改閏附七月己未在閏今者用閏益合遠日之情也吏

部郎中劉耽議以為喪禮之制周年沒閏者議以閏非

正月故畧而不數是以丘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

無是月由此言之閏無定所隨節而立其名稱則在上
月是以卒於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為周至於祥變理不
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於後以例推
之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情制禮若情因事
伸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咸用遠日斯所以
即順物情因可伸之故數年則沒閏喪禮所不嫌附於
前月春秋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晦既合經傳附前
之義又得遠日伸情之旨且喪宜從重古今所同詳尋

理例謂此為允大常丞殷合議謂忌不可遷存終月也
祥不必本月尚遠日也謂宜以七月二十八日為忌閏
月晦而祥尚書右丞戴謚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
吳商議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
稱三年之喪十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畢春秋傳曰
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大數周月之正文
也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為有閏則十
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之常數所以重周

忌之正也夫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遇閏禮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以移故緣情以立制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邪議者據左氏之閏三月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非月數皆應屬前之證按推考分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在年中無常要當有繫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非三月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亦云積

分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為一月也三年之喪禮之所重其為節文不專一制亡在於閏喪者之變祥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附於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節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非月數皆屬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則否用捨二義未知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邪卜葬之遠不出於月卜祥之遠而乃包

閏卜同遠異復非所宜也按何休云閏死者數閏以正
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粗同但其年無閏而以乙未
為閏之日考較經傳未之詳耳商採尋便為正義不亦
謬乎閏在喪中畧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
也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合禮變也
鄭襲難范甯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
何月為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
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以

告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既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
二十五月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
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閏
月安得有忌日邪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為忌是五年再
有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罔極之恩不離一
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子卯不樂謂
之疾日先儒以為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為忌
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譙王臣恬議云夫閏非正數故

附前月為稱至於月也豈得為一臣請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之夕寧猶見乎又閏之初豈不始魄以茲言之可不謂兩月邪天無是月正數耳非無此月也若用閏祥則虧二十五月之大斷失周忌之正典出於祥月非卜遠日之謂二三無據義實致疑愚謂正周而除於禮為允會稽內史郗愔書云省別書并諸議具三禮證據誠所未詳然恐祥忌異月於理既為不安又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畢明文煥然而閏在周內合而不數

者則閏正月遭艱便應以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及周年於忌則時尚平吉若由天無是月故略而不計則凡在五服皆應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云情重則宜包情輕故宜數是為制之由情而未本乎歷數必天無是月則雖情有輕重而含閏宜一旦齊縗之制遇閏而包降為大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數異制以月為斷者數閏以年為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數所由蓋以所遇為分斷非本情之所以以後月為周者故是上之所論

以吉為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周後將非其喻至於凶事尚遠蓋施於卜日祥葬制無定期故不得即伸物情務從其遠耳若理例坦然義無疑昧豈得不循成制而以過限為重或謂閏者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不足今再周無閏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為一月者當以既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之且節必在閏月之中則合月從節即復進退致闕

按鄭玄云以月數者則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不數之又射慈

云三年周喪歲數沒閏九月以下數閏也尚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准經典

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至尊釋除縞素俯就即吉詔可○宋孝武帝孝建元年湘東國刺稱國太妃以去年閏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月為取七月博士丘邁之議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為忌謂三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為允宜以今六月為忌左僕射建平王宏謂邁之議不可准據按晉代及皇代以來閏

月亡者皆以閏之後月祥宜以來年七月為祥忌大明
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八
日薨今為何月末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孫休議尋三
禮喪遇閏歲數者沒閏閏在周內故也鄱陽哀王去年
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
為祥按晉元明二帝並以閏月崩以閏後月祥先代成
准則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議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
之感四時既變人情亦哀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

以周月為議而閏亡者明年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故必宜用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為後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殊縱然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失周歲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今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去年二十九日親尚存則應用後年正朝為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則閏亡者亦可知

也通閏並用閏附於正而正不假閏得周便祥何待於

閏且祥忌異月亦非禮意○齊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

皇太子妃穆以去年七月薨其年閏九月未審當數閏

月為應以閏附正月若數閏者南郡王兄弟便應以此

四月晦小祥

按杖周服十一月小祥

至於祥月不為有疑否左僕

射王儉議三百六旬尚書明義文公納幣春秋致譏穀

梁云積分而成月先儒咸謂三年周喪歲數沒閏大功

以下月數數閏夫閏者蓋是年之餘日而月之異朔所

以吳商云合閏以正周閏允協情理今杖周之喪雖以十一月而小祥至於祥縞必須周歲凡厭屈之禮要取象正服祥縞相去二月降小祥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義則小祥本以年限考於倫例則相去必應二朔今以厭屈而先祥不得謂此事之非周事既同條情無異貫沒閏之理固在言先縱然祥在此晦則去縞三月依前准例益復為疑謂應須五月晦乃祥此國之大典八座丞郎研盡同異尚書令褚淵難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

尊奪情故祥縞備制而年月不伸今以十一月而祥從
周可知既計以月數則應數閏以成典若猶含之何以
異於縞制疑者正當以祥之閏月數相懸積分餘閏歷
象所私計月者數閏故有餘月計年者包含故致盈積
據理從制有何不可儉又答曰三閏之義通儒所難但
祥本應周屈而不遂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則情無以
異迹雖數月義實計年閏是年之歸餘故宜總而包之
周而兩祥沿尊故屈祥則沒閏象年所伸屈伸兼著二

途具舉經紀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閏
則祥之去縞事成三月是為十一月以象前周二朔以
放後歲名有區域不得相參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
未楚子卒唯書上月初不言閏此又附正之明義也鄭
射王賀唯云周則沒閏初不復區別杖周之中祥將謂
不俟言矣成休甫云大祥後當禫有閏別數之明杖周
之祥不得方於縵縞之末即恩如彼就例如此祠部郎
中王珪之議謂喪以閏施功續以下小祥值閏則略而

不言今雖厭屈祥名猶存異於餘服計月為數追屈慕之心以遠為近日既餘分月非正朔含而全制於情唯允儉議據理詳博謹所附同褚淵始雖議難再經往返末同儉議依舊八座丞郎通共博議為允以來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班下內外詔可○梁天監四年掌凶禮嚴植之定儀注以亡月遇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閏蓋餘分月節則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為忌節屬後月則宜以後月為忌祥逢閏則宜取

遠曰 後魏明帝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武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龍武數閏月詣府求仕領軍將軍元珍上言按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宥衛刑五歲三公卽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武居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卽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珍復上言

龍武居喪二十六月始是素縞麻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沒閏理無可疑麻衣在體冒仕求榮是為大尤罪其焉捨又省依王杜祥禫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速除鴻又駁曰按三年之喪沒閏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諸龍武生自我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懼違緩原其本心非貪榮求仕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便爾也喪事尚遠日誠如鄭義龍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之致乎

正如鄭義武罪宜科

忌日議

子卯日附

周

漢

大唐

周制檀弓云忌日不樂

謂死日也言忌日不用舉吉事

祭義云君子有

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

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忌日親亡日謂之忌者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

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也

忌日必哀

○漢翼奉上疏曰

北方之情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

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

北方水水生於申盛於子水性觸地而行觸物

而潤故多所好多所好則貪而無厭故為貪狠也東方木木生於亥盛於卯木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故為怒而陰氣賊害故為陰賊也張晏曰子卯相刑故為忌也鄭玄曰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也 ○大唐武太后天冊萬歲中建安王攸

宜平契丹迴欲以十二月入城時以為凱旋合有樂既

屬先帝忌月請備而不奏王方慶議曰按禮經但有忌

日而無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時忌歲益無理據

見音樂篇

納后值忌月議

晉

晉穆帝納后值忌月范汪與王彪之書云尋起居注九

月是康皇帝忌月禮止云忌日不樂都無忌月語不審

是疑不若當疑於九月逮八月其間當下六禮便為至

逼不復展如此當伸至十月恐不應以為忌邪足下可

以示曹諸賢取定也博士曹耽謂不見禮有忌月學淺

不敢以所見便言無之博士荀訥按禮唯云忌日不樂

無忌月之文所謂忌日當是子卯今代所忌更以周年

日數此事與古不同王曰若有忌月當復有忌時忌歲

輒共視禮無忌月今者所據正當以禮經為明僕射周
閔等云禮止有忌日不樂了無忌月語王者當仗經典
存遠體君舉必書動為代法故當如皇太后令旨剋此
九月宜以為定

通典卷一百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編修臣莫瞻棗

謄錄監生臣平達